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就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参股投资设立成都天府文创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有助于公司以投资标的公司为切入点，以路演中心为通道，广泛建立与成都、四川乃至全国文创企业的联系平台，实现业务、资本多维度多渠道的对接与合作。同时，通过参股展开财务投资，有助于未来逐步形成新的盈利点。该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方向改变，也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2020年4月7日